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2022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代码:127031 债券简称:洋丰转债
发行人 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荆门市湖北路附号)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生态大街6666号)
二〇二三年六月

Table with 4 columns: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变动幅度.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etc.

一、发行债券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于2020年6月9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20年8月7日经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中国证监会管理委员以证监许可〔2021〕20号文《关于核准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不超过10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可转债”)。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净额, 2022年度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截至2022年末累计投入金额. Row 1: 年产30万吨合成氨装置改造项目.

二、含权条款的执行情况
1.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022年1月25日,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10,000,000张可转债,并于2021年4月23日在深交所上市,初始转股价格为201.15元/股。
2021年5月10日,公司根据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实施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304,529,290股剔除已回购股份(回购股份为49,799,694股)后1,254,729,5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洋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为19.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1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Table with 5 columns: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毛利(万元) , 毛利(%) . Rows include 营业收入, 2.营业收入按产品分类, 3.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

一、报告期内主要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双碳”目标,加大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现代农业产业解决方案提供业务。
二、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1.总体经营情况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人寿”)协商一致,决定自2023年7月1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中国人寿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股票代码:605112 债券简称:腾达建设 公告编号:临2023-038
腾达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5 columns: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由,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Rows include 1. 2023/5/11 台州市路桥区, 2022年浙江省科技型企业补助, etc.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2022年相比2021年分别下降31.76%和36.36%,主要是因为预收货款增加及因收购保竹园矿业有限公司100%股权导致其他应付款增加进而导致流动负债大幅增加所致。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股票代码:688636 债券简称:智明达 公告编号:2023-057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易获利4,700.16元全额上缴公司。上述短线交易获利计算方法:(卖出均价-买入均价)×短线交易额,即(68.32元/股-51.04元/股)×7272股=4,700.16元。

成都智明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明达”)于2023年6月29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杜树呈出具的《关于本人买入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其于2023年6月29日进行一笔股票数量为272股的买入操作,与其最近一次2023年3月27日发生的股票卖出行为构成短线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

一、本次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
根据股东杜树呈出具的《关于本人买入公司股票构成短线交易的情况说明及致歉声明》,其于2023年6月29日卖出公司股票11,103股,又于2023年6月29日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272股,上述买卖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等规定,构成短线交易。

二、本次短线交易的处理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一)根据《证券法》的规定,短线交易所得收益应当归公司所有。经核查,2023年6月27日,杜树呈以均价101.80元/股(实施2022年度转增股本后均价为68.32元/股)卖出公司股票11,103股,又于2023年6月29日误操作买入公司股票272股,成交价格51.04元/股,构成短线交易。杜树呈将上述短线交易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股票代码:688557 债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33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
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Table with 5 columns: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账号, 状态. Rows include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齐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etc.

三、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鉴于公司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账号:237742811011)内原用于“公司营销服务总部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已变更,账户余额已全部转入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杰斯特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411007801400001497),为方便公司资金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将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办理完毕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开立的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
特此公告。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88046 债券简称:药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3-033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权激励日期, 股权激励(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include 2023/7/6, 2023/7/7, 2023/7/7.

一、通过分配方案经2022年股东大会和2023年6月1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权激励日期, 股权激励(元/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Rows include 2023/7/6, 2023/7/7, 2023/7/7.

四、实施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交易的投资者自该交易日收盘之日起通过指定交易的方式获得。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以下简称“股息红利相关规定”)有关规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股票代码:688133 债券简称:泰坦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6
上海泰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首发战略配售投资者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每份分红比例:每股现金红利0.2元
●相关日期:
股权激励日期: 2023/7/7
除权(息)日: 2023/7/7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日: 2023/7/7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7/7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方案
1. 发放年度: 2022年年度
2. 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其他自然人股东及机构投资者,其所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税前人民币0.2元/股。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6519
公司地址:www.chinalife.com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www.huafund.com
客户网站:www.hua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29日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7月1日